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02018)

有关战略合作协议之公告

本公告由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SFO」）第XIVA部下的内幕消息条文（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上市规则第13.09条作出。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开市前），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信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据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尽悉及确信，中信银行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的第三方。

根据该协议，为建立长期、稳定、互利及共赢的战略合作关系，中信银行将基于本公司的金融服务需求与本公司开展多层面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金融服务组合，一站式的综合金融服务等。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信银行的信贷规章制度和审批条件情况下，中信银行同意向本集团提供综合融资金额度不少于人民币100亿元。该协议的期限由该协议签订日期起计两年。

代表董事会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许文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两名执行董事潘政民先生及莫祖权先生；一名非执行董事吴春媛女士；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许文辉先生、潘仲贤先生、陈炳义先生及周一华女士。